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开展江宁开发区高校安全检查的通知

江宁开发区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及江宁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江宁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江宁开发区计划对开发区高校实验室及校内消防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开发区高校实验室、消控室、配电房、消防泵房、图书馆、宿舍楼、教学楼。

### 二、检查重点

1.危险化学品安全：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

2.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通道、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疏散等。

3.设施设备安全：配电室、太阳能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等。

4.电气安全：对电气开关、电气使用、电气线路等。

5.管理安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落实安全生产“八落实”要求等。

请贵校安全生产牵头部门，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迎查准备。

三、检查时间

10月27日（周四）

联系人：徐骏，电话：15051839977（微信同号）。

江宁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